

基础乐理

兒童音樂學校教學參考書

[苏联]瓦赫罗密叶夫著

汪啓璋譯



上海音樂出版社

1957

基 礎 乐 理

儿童音乐学校教学参考書

[苏联]瓦赫罗密叶夫著

汪 啓 璋 譯

上 海 音 乐 出 版 社

1957

內 容 提 要

本書系統地敘述音乐的各个基本要素，包括調式、調性、节拍、节奏、音程、和弦等。內容簡明，切合实用。每章之后附有复习題及練習，練習更分为口答的、書写的和鋼琴上的三种。原書是專为儿童音乐学校而編写的，但在我国本書也适于作为音乐专科学校、师范学校音乐科及音乐中学的教本；一般音乐工作者及音乐爱好者亦可备作参考之用。

В. Вахромеев

Элементарная теория музыки

本书根据苏联 Музыка 1956 年版譯出

基 础 乐 理

原著者 (苏联) 瓦 赫 羅 密 叶 夫

翻譯者 汪 啓 璋

*

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54号

上海音樂出版社出版

上海福州路 677—679 号

开本：787×1092 毫米 1/25

頁数：110 印張：8 4/5 文字：157千

版次：1957年10月第1版 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数：1—3,560册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統一書号 8127 083

定 价 (10) 1.00元

序

直到目前还没有一本专为儿童音乐学校编写的基本乐理教科书，能在取材范围上、材料的叙述法上、乐谱例曲上，以及练习的选择上都适合于儿童音乐学校的教学大纲的要求和教学培养任务。

本教科书的编写是在这方面的一个尝试。作者在这项课程的特点所能允许的范围內，力求把课程的内容叙述得简单具体而易于理解。

本教科书是按照基本乐理课的教学大纲而为儿童音乐学校编写的，主要供七年级学生用，这是由于按照七年制儿童音乐学校的教学计划，基本乐理这项课程是在最后一年学习的，除此之外，其他的班级（四至六年级）也可以按照视唱练耳课教学大纲的理论部分，部分地利用本教科书。

通常采用的基本乐理的教学方法是把教师为这个目的而选出来的谱例（旋律）加以分析。教师一方面从音乐表现手法的相互关系这个观点出发来分析个别的例子，同时还要使学生的注意力主要地集中于当时在教室内所研究的某项要素上。虽然这项课程有着在實踐中已经确立了的学习程序，在本教科書內，课程的全部材料是按系统性的次序排列的，这是因为在七年级时应当把以前在视唱练耳课上和专业课上所学过的理论材料加以系统化，并加深和扩展学生已获得的理论知识 and 技能。此外，还应当使学生有可能在教科書中找到有关音乐理论的个别

部分的任何問題的解答，這只是在把教科書中的材料加以系統化的排列，也就是按照章節和題材排列時才有可能。

每一項題材都附有譜例，並有說明所敘述的材料的藝術性范例。每一章結束時有複習題及練習，練習分為口答的、書寫的和鋼琴上的；練習主要供學生課外學習之用，但上課時教師也可加以利用。

本教科書中引用了民歌、古典樂曲的范例、蘇聯作曲家的歌曲、器樂教材及合唱教材作為譜例。

考慮到中學校和音樂學校內學生課外可以自由支配的時間是有限的，而教學計劃中所規定的基本樂理的學習時數不容許在上課時進行所有的實習工作以便通曉課程，在這樣的條件下可建議用下列的次序來學習材料。

音樂理論上所有在研究過程中以聽覺和唱音技能為主的各個部分，應當與視唱練耳課配合起來；它們的訓練和實際練習主要在教室內進行。而對音樂理論上的其他各個部分，則應指定材料供學生課外作業之用。這些練習應當是學生獨立而領悟地掌握了課堂上所學習的材料後的結果。

同樣須考慮到，並不是所有的音樂學校的畢業生都繼續受音樂教育，因此應當特別注意音樂理論的某幾個部分，這幾個部分內的知識對於那些將來作為業餘藝術團體工作者的音樂實踐可能是有用的。

作者向赫伐斯琴科表示謝意，他在本書編寫時曾提供了有價值的建議。

瓦赫羅密葉夫，1955年，於莫斯科。

前 言

音乐是艺术的一种。艺术在它的一切表现中反映出我们周围的现实生活，表达出一定的刻画人类思想情感的内容。

音乐作为艺术的特点，是在于它依靠音的形象来表达内容。

“音乐的内容是生活的观感，是用音来表现的思想情感”。^①

用音(音乐)来阐述内容，必须服从各种音乐表现手法之间的相互关系的一定规则。这些规则是由于许多世纪以来的民间音乐实践和古典音乐实践的结果而形成的。

音乐陈述和表现的手法叫做音乐的要素。

音乐要素和它们的相互关系是放在音乐理论科目内来学习的；这些科目中最初步的是音乐基本理论。

音乐基本理论课的任务总的说来是研究音乐的基本要素，特别是研究旋律。

为了概括知识的目的，每一种要素的必要常识放在教科书的个别的章节内。虽然如此，学生应当记住，在音乐中个别要素(调式、调性、节拍、节奏、音程、和弦等)只有在和其他手法(要素)发生关系时才能显示出它的表现力。

① 尔·格利爱尔：《论作曲家的职业及青年的培养》，见《苏联音乐》杂志，1954年第8期第9页。

除了上述的基本任务外，音乐基本理論課还有协助学生的专业課的目的，帮助他們更認真地領会乐譜。学生分析乐曲(从旋律的結構及其发展方面来分析，也从乐曲的各个部分的結構方面来分析)而得来的基本知識和技能使学生的专业課的独立学习工作更多样化，并且帮助学生在演奏时正确地表现出乐曲的内容。

和其他課程一样，基本乐理課也帮助提高学生的一般音乐水平和文化水平。

为了使基本乐理課的学习有一定的实践用处，一般性地、肤淺地知道它的原理是不够的，还必须更深入地研究这项課目。有系統的練習可以帮助巩固知識和技能。学生在本教科書中將找到这一課程的各主要部門的練習材料。此外，每一位授課教員都应当按照自己的意見采用历代音乐名曲中的譜例和練習来作为补充材料。

目次

序	I
前言	III
第一章 音	1
§1. 音的物理基础 §2. 乐音的属性 §3. 上方泛音、自然音列	
§4. 乐音体系、音列、基本音级及其名称、八度 §5. 音律、平均律、半音和全音、变化音级及其名称 §6. 自然半音和自然全音、变化半音和变化全音 §7. 音的同音异名 §8. 按照字母体系的音名标记	
复习题；习题一、习题二、习题三	
第二章 记谱法	14
§9. 音符时值及其标记（形状）、五线谱 §10. 谱号 §11. 变音记号 §12. 增长音符时值的补充记号 §13. 休止符 §14. 两声部的记谱法、钢琴乐曲的记谱法、连谱号、重唱曲和合唱曲的记谱法 §15. 记谱法中的省略记号	
复习题；习题四、习题五、习题六	
第三章 节奏与节拍	33
§16. 节奏、时值的基本画分和自由画分 §17. 重音、节拍、拍子、小节、小节线、弱起小节 §18. 单节拍和单拍子、单拍子小节中的时值组合法 §19. 复节拍和复拍子、次强拍、复拍子小节中的时值组合法 §20. 混合节拍和混合拍子、混合拍子小节中的时值组合法 §21. 变拍子 §22. 切分音 §23. 声乐曲中的组合法 §24. 速度	

§25. 指揮方法 §26. 节奏、节拍和速度在音乐中的意义

复习题；习题七、习题八、习题九

第四章 音程 70

§27. 音程 §28. 音程的级数和音数、单音程、自然音程 §29. 增音程和减音程（变化音程）、等音程 §30. 音程的转位 §31. 复合音程 §32. 协和音程与不协和音程

复习题；习题一〇、习题一一、习题一二

第五章 调式和调性 84

§33. 稳定音、主音、不稳定音及其解决、调式 §34. 大调、自然大调的音阶、大调中的音级及其名称、大调音级的标记和特性 §35. 调性、升音大调和降音大调、五度循环、大调的各调性的等音调 §36. 和声大调 §37. 小调、自然小调的音阶、小调的音级及其特性 §38. 和声小调及旋律小调、小调中的各调性、平行调、小调的五度循环 §39. 同名调、大小调的某些相同的特征和差别、大小调在音乐中的意义

复习题；习题一三、习题一四、习题一五

第六章 大调和小调的音程 115

§40. 自然大调与自然小调的音程 §41. 和声大调与和声小调的音程、特性音程 §42. 稳定音程和不稳定音程、稳定与协和之间的差别、协和音程的不稳定性与不协和之间的差别、不协和音程的解决 不稳定音程按照倾向的解决

复习题；习题一六、习题一七、习题一八

第七章 和弦 128

§43. 和弦、三和弦、三和弦的类别、协和的三和弦及不协和的三和弦、三和弦的转位 §44. 大小调中的正三和弦 §45. 大小调中的副三和弦、自然大小调与和声大小调的各音级上的三和弦 §46. 七和弦、属七和弦及其转位、属七和弦及其转位的解决 §47. 导七和弦、和弦在音乐中的应用

复习题；习题一九、习题二〇、习题二一

第八章 民间音乐的调式 142

§48. 总的说明 §49. 民间音乐中的自然体系的七音级调式、五声音阶 §50. 交替调式、交替平行调式和大小调

复习题；习题二二、习题二三、习题二四

第九章 调性关系、变音体系 155

§51. 调性关系 §52. 变音体系、变音 §53. 半音音阶、半音音阶的正确写法

复习题；习题二五、习题二六、

第十章 辨明调性、移调 161

§54. 辨明调性 §55. 移调

复习题；习题二七、习题二八、

第十一章 转调 168

§56. 到其他调性的离调和转调 §57. 到关系调的转调

复习题；习题二九

第十二章 旋律 175

§58. 旋律在乐曲中的意义、民间音乐(民歌)的旋律 §59. 旋律进行的方向及其音域、经过音和助音 §60. 旋律的划分(关于乐句法的总概念)、段落、句逗、乐段、乐句、终止、短乐句 §61. 力度变化及其与旋律发展的关系、力度变化的标记 §62. 用谱例来分析旋律的个别要素的相互作用

复习题；习题三〇

第十三章 装饰音、某些演奏方法的记号 195

§63. 装饰音、倚音、波音、回音、颤音 §64. 某些演奏方法的记号

复习题；习题三一

简明音乐术语一览表 203

第一章

音

§1. 音的物理基础

“音”这个字阐明两个概念：第一——音作为物理现象；第二——音作为感觉。

一、音作为物理现象是气体介质振动的波形传播，这是由于某种有弹性的物体(例如弦)的振动(颤动)而发生的。

气(音)波有着纵向摆动的形式，从发音体出发向各个方向传播，使气体介质均匀地变为浓密和稀薄。

二、音作为感觉是听觉器官感受由于空气振动(音波)所引起的外界刺激。

§2. 乐音的属性

我们感受着大量的各式各样的音，但并非所有这些音都在音乐中使用。我们的听觉能区别乐音和噪音。

噪音，例如圻裂声、吱吱声、轟隆声、沙沙声等没有准确表现的音高，因此不能用在音乐中。

乐音的物理性质决定于三种属性，即音高、音量和音色。

除此之外，乐音的另一个属性——时值——在音乐中也有巨大的意义。从乐音的物理属性的观点看来，无论音延续得久暂，它的性质是不改变的，但在音乐中音的这个属性有首要的意义，和那些说明音的物理性质的属性同样重要。

现在分别研究乐音的各种属性。

音高决定于振动体的振动频率(速度)。振动越频繁，音越高，反之亦然。

音量决定于振动的力量，也就是决定于物体——发音体——的振动范围。振动的幅度叫做振幅(图1)。振幅(范围)越广，音越强，反之亦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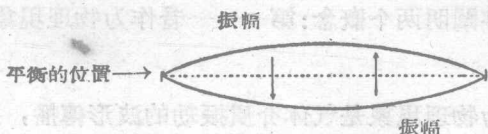


图1 振幅

音的质，也即它的色彩，叫做音色。为了说明音色的特点，可以应用说明各种感觉的字眼，譬如，人们说：柔和的音、刺耳的音、浓厚的音、响亮的音、歌唱性的音等。大家都知道，每一种乐器和每个人的声音都具有他所特有的音色。不同乐器上所奏出的同一音高的音，由于乐器的不同色彩而有所区别。

音色的差别决定于上方泛音(自然泛音)的成分，上方泛音是每个音都有的。

上方泛音是由于音波的复合形式而形成的(参看§3)。

音的时值决定于发音体的振动的延续时间。例如，音开始时振幅越广，在发音体(物体)自由颤动的条件下，静息下去的阶段也就越长。

§3. 上方泛音、自然音列

音波之所以产生复合的形式是由于振动体(弦)在颤动时屈折成若干相等的部分。在物体颤动的总过程中这些部分都产生独立的振动,并且形成符合于各部分的长度的辅波。补充(单)振动引起上方泛音的形成。上方泛音的音高是各式各样的,因为形成上方泛音的音波的振动速度是不一样的。

譬如说,假定弦只能产生基本音,那么它的波的形式符合于下面的图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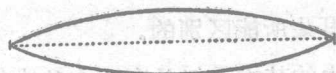


图 2

其次一个上方泛音是由弦的一半形成的,音波的长度比基本音的音波短一半,而它的振动频率快一倍,其余依此类推(图3)。

由半根弦形成的波浪 快一倍;

由三分之一根弦形成的波浪 快二倍;

由四分之一根弦形成的波浪 快三倍;
余类推。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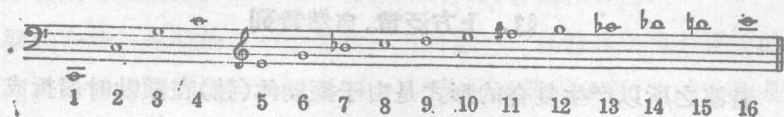
如果把弦的第一个音(基本音)的振动数作为单位,那么上方泛音的振动数可以用一系列整数来表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等。

这样的一系列音叫做自然音列。

假定把大字组的 do 作为主要音,将得到下面的一系列音:

例 1



§4. 乐音体系、音列、基本音级及其名称、八度

作为现代音乐实践的基础的乐音体系是一系列彼此之间有一定音高关系的音。体系中的音按照音高排列叫做音列，每个音是音列中的一个音级。乐音体系的完全音列包含八十八个不同的音。这些音，由最低的起至最高的为止，它们的振动在每秒振动14次至4176次的范围之内。这些音的音高是人类耳朵所能区别的。

乐音体系的音列中的基本音级具有七个独立的名称：

do re mi fa sol la si

基本音级符合于钢琴上白键所发出的音：



图 4

基本音级的七个名称在音列中循环重复着，这样一来它们也就能包括所有基本音级的音。

这是由于向上数的第八个音（只计算白键上的音）就振动数来说，总是比第一个音高一倍，因而这音和原来音级的第二个上方泛音相吻合，也就跟它合起来了。

相同音级中的距离叫做八度；音列的一部分，其中包括所有七个基本音级，它也叫做八度（或音组）。因而整个音列分成若干音组。照例把

音級 do 作为一个音組的开头。全部音列由七个完全的音組和四个音構成，这四个音在音列的两端（在鋼琴上是鍵盤的两端）形成两个不完全的音組。音組的名称（由低音至高音）如下：大字二組、大字一組、大字組、小字組、小字一組、小字二組、小字三組、小字四組和小字五組。

下面的图解用分成音組的鍵盤來說明乐音体系中的音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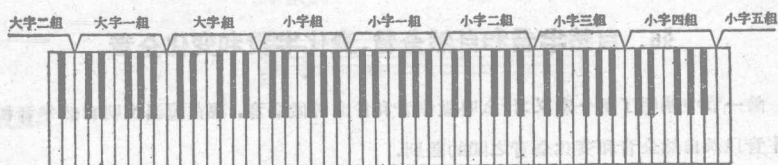


图 5

§5. 音律、平均律、半音和全音、变化音級及其名称

乐音体系中各音的绝对音高（准确调整的）关系，叫做音律。

通用的乐音体系中每个八度分为十二个叫做半音的相等部分。这样的音律叫做平均律。它和自然音列（律）不同，平均律中每个八度内所有的半音都是相等的。

由于每个八度分成十二个相等的半音，因此半音是乐音体系中音与音之間最狭的距离。由两个半音所組成的距离叫做全音。

音列的基本音級之間有两个半音和五个全音。它們的排列如下：

do re mi fa sol la si do

全 全 半 全 全 全 半

两个基本音級之間所包含的全音被分成半音。把全音分为半音的音在鋼琴上是由黑鍵发出的。因此一个八度由十二个音構成，十二个音彼此之間的距离是相等的。

音列的每个基本音級可以被升高或被降低。相当于升高和降低音

級的音被認為是变化音級。因此变化音級的名称是从基本音級而来的。

把基本音級升高半音用“升”字来标明。把基本音級降低半音用“降”字来标明。升高两个半音用“重升”；例如，重升 fa。降低两个半音用“重降”；例如重降 si。

上述的升高或降低的基本音級叫做变音。

§6. 自然半音和自然全音、变化半音和变化全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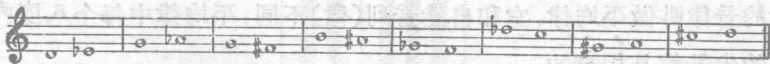
前一节中闡明了两个定义：什么叫做半音和什么叫做全音。現在应当說明自然半音和变化半音以及自然全音和变化全音之間的差別。

音列中的两个相鄰音級間所形成的半音叫做自然半音。前面已說過，音列的基本音級之間有兩個半音：mi—fa 和 si—do。

除了上述的以外，自然半音也可以在基本音級和鄰近的变化音級（升高的或降低的）之間形成：

例如：

例 2



或是在兩個变化音級之間形成：

例 3



变化半音形成于：

一、基本音級和該音級的升高或降低之間。

例如：

例 4(1)



或反之：

(2)



二、升音級和該音級的重升之間，降音級和該音級的重降之間。

例如：

例 5(1)



或反之：

(2)



兩個相鄰音級之間所形成的全音叫做自然全音。基本音級間有五个全音：do-re, re-mi, fa-sol, sol-la, la-s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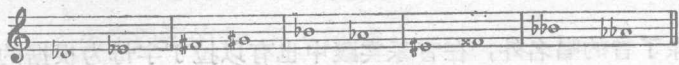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基本音級和變化音級之間可以形成自然全音，兩個變化音級之間也可以形成。

例如：

例 6(1)



(2)



变化全音形成于：

一、基本音級和該音級的重升或重降之間。

例如：

例 7(1)

